## 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广东省口腔医院）口腔显微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

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受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广东省口腔医院）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广东省口腔医院）口腔显微镜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项目名称：**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广东省口腔医院）口腔显微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18GZTP04F558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邓工

项目联系电话：020－37816286-835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广东省口腔医院）

采购单位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南366号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邓工020－37816286-835

代理机构地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3室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1. 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广东省口腔医院）口腔显微镜采购，共人民币100.8万元；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书”；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60天内交货。

3.投标人应对所有的标的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二、对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资格条件）:**

1． 供应商符合以下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2）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如国家另有规定，则其适用其规定)

3）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所有产品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4）进口产品非制造商参加投标的，需取得产品制造商的书面有效授权或者是其在国内总代理商的书面有效授权；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书面声明。

6）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7）本项目招标公告前三年内与采购人在履约过程中发生合同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出现诚信、逾期供货、供货数量、质量存在问题等）以及存在诉讼或仲裁法律纠纷的供应商，不接受参与本次项目的投标（以采购人出具给招标代理的证明材料为准。）

获取招标文件时，供应商须携带以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

1) 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

2)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及医疗器械注册证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书面声明原件；

4) 所有产品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需提供：

a)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b)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注：以上资料，均应同时放入投标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发售期间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与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保存。

**三、磋商和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等:**

预算金额：100.8 万元（人民币）

谈判时间：2018年11月19日 14:30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18年11月05日 09:00 至 2018年11月12日 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3室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携带相关资料购买

磋商文件售价：300.0 元（人民币）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18年11月19日 14:00 至 2018年11月19日 14: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3室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18年11月19日 14:30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3室

 **四、其它补充事宜：**

/

**五、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邓工

项目联系电话：020－37816286-835

**六、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